

海安会 MSC.527(106)决议
(2022年11月10日通过)

《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IP规则）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认识到需要关于船上安全载运工业人员和往返于其他船舶和/或海上设施进行人员转移时人员安全的强制性规则，

注意到根据MSC.521(106)决议通过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新的第XV章，《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IP规则）的规定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在其第106届会议上审议了IP规则，

- 1 通过IP规则，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提请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IP规则将于第XV章生效时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 3 还提请各缔约国政府对小于500总吨的船舶和非国际航行船舶尽实际可行自愿应用IP规则；
- 4 要求本组织秘书长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IP规则文本的副本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本组织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IP规则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IP 规则）

目录

前言	4
第 I 部分 总则	5
1 目标	5
2 定义	5
3 发证和检验	5
第 II 部分 目标和功能要求	6
1 工业人员	6
2 人员的安全转移	6
3 分舱与稳性	6
4 轮机	6
5 电气装置	6
6 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	7
7 消防安全	7
8 救生设备与装置	7
9 危险货物	7
第 III 部分 条文	8
第 1 条 工业人员	8
第 2 条 安全转移	8
第 IV 部分 按 SOLAS 第 I 章核准的船舶的附加条文	10
第 1 条 通则	10
第 2 条 分舱与稳性	10
第 3 条 轮机	10
第 4 条 电气装置	10
第 5 条 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	10
第 6 条 消防安全	11
第 7 条 救生设备与装置	11
第 8 条 危险货物	11
第 V 部分 按 SOLAS 第 X 章核准的船舶的附加条文	13
第 1 条 通则	13
第 2 条 分舱与稳性	13
第 3 条 轮机	13
第 4 条 电气装置	13
第 5 条 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	13
第 6 条 消防安全	13
第 7 条 救生设备与装置	13
第 8 条 危险货物	13
附录	14
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证书格式	14
工业人员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IP）	

前言

1 随着近海行业和能源行业的扩张，已出现新的海上工业活动，因而对安全载运工业人员往返于其他船舶和/或海上设施产生了日益增长的需求。

2 认识到现有IMO文书中的安全标准并未完全涵盖近海行业内海上作业的特定风险，例如人员转移作业。

3 此外，认识到在制定本规则时，工业人员是在《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I/2条中尚未定义的一类特殊类别人员。

4 然而，还认识到IMO现有文书中缺乏对工业人员的明确定义以及缺乏船上载运工业人员的国际安全标准所带来的困难。

5 为满足近海行业和能源行业的需求并克服困难，已制定《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IP规则），以补充现有的IMO文书。除SOLAS条文中的货船要求外，本规则提供载运工业人员船舶的国际安全标准，通过解决与作业相关的附加风险，促进安全载运和安全转移。

6 本规则针对SOLAS第I/2(d)条定义的国际航行船舶制定。然而，认识到大量工业人员的运输在特定沿海国范围内进行，或者在基地港口和领海以外的海上设施之间进行。为便利载运工业人员的船舶的国际航行和安全营运，鼓励主管机关也对只从事该航行的船舶应用本规则。

7 本规则适用于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然而，认识到500总吨以下的船舶载运的乘客、特殊人员和工业人员的总人数也可能超过12人。在此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尽实际可行应用本规则的目标和功能要求。如果该船符合IP规则，主管机关可考虑向载运12名以上工业人员的船舶签发《工业人员安全证书》，但证书中应注明所有放宽。

第 I 部分 总则

1 目标

本规则的目标为：通过解决《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的适用安全标准目前尚未充分减缓的任何风险，规定船上工业人员的安全载运和在人员转移操作期间的人员安全。

2 定义

2.1 **载运**系指运送、居住或两者兼而有之。

2.2 **重要系统**系指 SOLAS 第 II-2/21.4 条所述系统。

2.3 **HSC 规则**系指由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97(73)决议通过、并经修正的《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2.4 **工业人员 (IP)**系指为在其他船舶和/或海上设施上进行海上工业活动而被运送或居住在船上的所有人员。

2.5 **工业人员区域**系指工业人员允许进入的或在航行期间工业人员通常拟停留的每个区域或处所。

2.6 **海上工业活动**系指与可再生能源或碳氢化合物能源部门、水产养殖、海洋采矿或类似活动相关但不限于对资源勘探和开发有关的海上设施的建造、维护、除役、营运或维修。

2.7 **人员转移**系指将海上人员及其设备从本规则适用的船舶转移至另一船舶或海上设施的全过程（反之亦然）。

2.8 **SOLAS**系指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3 发证和检验

3.1 本规则适用的每艘船舶，应在船上备有有效的《工业人员安全证书》。

3.2 在对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船舶进行初次或换证检验后，应签发《工业人员安全证书》。

3.3 本条所述证书应由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按 SOLAS 第 XI-1/1 条认可的组织签发。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机关对证书承担全部责任。

3.4 《工业人员安全证书》应按与本规则附录所示样本相一致的格式写成。如语言既非英语、法语，也非西班牙语，则文本内容应包括其中一种语言的译文。

3.5 《工业人员安全证书》的有效期、检验日期和签署应按 SOLAS 第 I/14 或 X/3.2 条（根据适合情况）与相关 SOLAS 证书协调。证书应包括记录本规则要求的设备的附件。

3.6 除 SOLAS 第 XV/5.1.1 条要求的相关证书外，应签发《工业人员安全证书》和《设备记录》。

第 II 部分 目标和功能要求

1 工业人员

1.1 目标

本章目标规定：

- 1 载运工业人员期间的安全操作；和
- 2 工业人员身体健康并熟悉与操作环境相关的危险，包括与人员转移操作相关的风险。

1.2 功能要求

为实现第1.1段所述目标，以下功能要求体现在第III部分的条文中。

应有措施确保工业人员：

- 1 身体健康；
- 2 能与船员沟通；
- 3 已接受适当的安全培训；
- 4 已接受船舶特定的船上安全熟悉；和
- 5 已接受关于船舶转移设备和装置的船上熟悉。

2 人员的安全转移

2.1 目标

本章目标规定：人员转移涉及的所有人的安全，包括安全和合适的转移方式以及安全执行与人员转移相关的操作的能力。

2.2 功能要求

为实现第2.1段所述目标，以下功能要求体现在第III部分的条文中。

2.2.1 应设有避免人员转移期间受伤的措施。

2.2.2 人员转移装置应：

- 1 设计、建造和维护成承受其经受的载荷；
- 2 设计和制造成在其相关功能丢失或减少的情况下无法进入安全状态；和
- 3 能在失去动力后将转移中的人员安全返回到安全位置。

2.2.3 应设有和布置位置保持的措施，以防止人员转移过程中发生事故，并适合操作模式和与其他船舶或海上设施的相互作用。

2.2.4 应设有确保更新船上工业人员数量及其身份信息措施，以有助于确保始终了解船上的实际人数。

3 分舱与稳性

3.1 目标

本章目标规定：船舶在完整和破损状态下具有充足的稳性，并考虑船上总人数。

3.2 功能要求

为实现第3.1段所述目标，船舶的设计应具有在完整和破损状态下风雨密和水密限界面，在考虑到船上的总人数后，提供足够的稳性标准。

该功能要求体现在第IV和V部分的条文中。

4 轮机

4.1 目标

本章目标规定：轮机能够提供所需功能，以确保在正常操作和任何紧急情况下的安全航行和船上人员的安全载运，并考虑船上的总人数。

4.2 功能要求

为实现第4.1段所述目标，以下功能要求体现在第IV和V部分的条文中。

- 1 如果确保任何机械系统所需功能需要的容量取决于船上人数（例如：舱底泵系统），应设有必要的额外容量；
- 2 操舵系统应能在发生任何影响轮机的事故后保持转向；和
- 3 重要系统应具有必要的冗余或隔离或两者的组合，以确保在发生任何影响轮机的事故后安全容纳船上人员的能力，并考虑船上的人数。

5 电气装置

5.1 目标

本章目标规定：

- .1 应急电源能够在应急情况下提供重要系统的所需功能，并考虑船上的总人数；和
- .2 保护船上所有人员免受各种电气灾害。

5.2 功能要求

为实现第5.1段所述目标，以下功能要求体现在第IV和V部分的条文中。

- .1 对重要系统的应急供电应具有必要的冗余或隔离或两者的组合，以确保在破损后安全容纳船上人员的能力，并考虑船上的人数和有序撤离的时间；和
- .2 应设有触电、电气火灾及其他电气灾害的预防措施。

6 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

6.1 目标

本章目标系确保如果和当机器处所周期性无人值班时，不影响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

6.2 功能要求

为实现第6.1段所述目标，以下功能要求体现在第IV和V部分的条文中。

- .1 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应提供安全操作，并考虑船上人数；和
- .2 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应设有提供安全操作的附加控制、监控和警报系统，并考虑船上人数，以达到与通常有人值班机器处所等效的安全。

7 消防安全

7.1 目标

本章目标为满足SOLAS的消防安全目标或HSC规则的基本消防安全原则，并考虑船上人数。

7.2 功能要求

为实现第7.1段所述目标，满足SOLAS的消防安全功能要求或HSC规则的基本消防安全原则的措施（并考虑船上人数），体现在第IV和V部分的条文中。

8 救生设备与装置

8.1 目标

本章目标规定：为确保安全弃船和营救人员具有合适和充分的措施。

8.2 功能要求

为实现第8.1段所述目标，以下功能要求体现在第IV和V部分的条文中。

为规定安全弃船和营救人员：

- .1 救生艇筏的容量应足以容纳船上所有人员；
- .2 船上所有人员应有合适和足够的个人救生设备；
- .3 必须确保具有召集和集合的足够空间；
- .4 应设有船上通信和警报系统，以确保船上所有人员的应急通信；和
- .5 应设有确保安全营救人员的措施。

9 危险货物

9.1 目标

本章目标规定：在按本规则核准的船上运输和装卸危险货物时安全载运工业人员，并考虑船上的总人数。

9.2 功能要求

为实现第9.1段所述目标，应考虑运输和装卸危险货物引起的任何危险，并最大程度减少对船上所有人的风险，并考虑危险货物的性质。

该功能要求体现在第IV和V部分的条文中。

第 III 部分 条文

第 1 条 工业人员

1.1 为满足第 II/1.2.1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所有工业人员应至少 16 岁，并且应根据主管机关接受的标准向船长提供文件证明，表明其身体健康可满足本条的所有要求。

1.2 为满足第 II/1.2.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所有工业人员应证明充分了解船上的工作语言，以便能够有效地沟通并理解船员给出的任何指令。

1.3 为满足第 II/1.2.3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在登船前，所有工业人员应接受关于以下方面的培训或指导：

.1 个人生存，包括：

- .1 了解船上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
- .2 使用个人救生设备；
- .3 从高处安全入水，并在水中生存；和
- .4 穿着救生衣从船上和水上登上救生艇筏；

.2 消防安全，包括了解船上火灾危险的类型以及为防止火灾而采取的预防措施；和

.3 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包括：

- .1 了解船长或其在船上的代表的权限；
- .2 遵守船上人员提供的指示；和
- .3 了解船上的安全信息符号、标志和警报信号。

1.4 尽管有第 1.3 段的要求，但根据主管机关可接受的标准¹具有适当资格的工业人员可被视为满足第 II/1.2.3 段中规定的功能要求。

1.5 除非已向船长提供文件，确认工业人员已接受本条要求的培训或指导，否则船上不得载运工业人员。

1.6 为满足第 II/1.2.4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所有工业人员应在离港前或登船后立即接受船舶特定的船上安全熟悉，包括：

- .1 船舶布置；
- .2 个人救生设备、集合和登乘站、紧急脱险通道和急救站的位置；
- .3 船上的安全信息、符号、标志和警报；和
- .4 发出警报或宣布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行动。

1.7 为满足第 II/1.2.5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在被转移之前，所有工业人员应熟悉将人员转移至其他船舶和/或海上设施的船舶程序、布置和任何额外的安全措施或设备。

第 2 条 安全转移

2.1 为满足第 II/2.2.1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以下适用：

- .1 人员转移设备与装置应保持干净、适当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查，以确保其安全使用。
- .2 人员转移装置的装配和使用，应由一名负责高级船员进行监督，并由经适当培训的人员操作。应制定安全程序，且从事装配和操作任何机械设备的人员应遵守该程序。
- .3 应在进行监督的负责高级船员和驾驶室之间提供通信措施。
- .4 应对所有人员转移装置进行永久性标记，从而为检验、检查和保持记录识别每个装置。船上应保留一份使用和维护记录。
- .5 在开始人员转移操作前，应检查人员转移装置确保其功能正常。
- .6 应提供通道，以确保工业人员在人员转移装置和他们在船上运送或居住地点之间的安全和无障碍通行。
- .7 应设有能够由应急电源供电的照明，以照亮人员转移装置、装置下方的水面和上文.6 规定的通道。
- .8 应指定用于人员转移的甲板区域，且该区域没有障碍。
- .9 在计划海上人员转移时和实施海上人员转移前，应进行作业安全分析。分析应考虑环境条件以及操作和设备限制。
- .10 在计划人员转移时，应考虑本组织指定的指南²或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相关指南³。

¹ 参见《海上移动装置人员培训和认证建议》（A.1079(28)决议）第 5.5 段或行业培训标准的培训要求，例如全球风能组织（GWO）、海上石油行业培训机构（OPITO）或基本海上安全入职和应急培训（OPITO 认可）。

² 参见《海上人员转移安全指南》（MSC-MEPC.7/Circ.10 通函）。

³ 例如最新修订的 IMCA M202《关于人员登离近海船舶和结构的转移指南》。

2.2 为满足第 II/2.2.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人员转移装置应按主管机关接受的标准⁵或主管机关按 SOLAS 第 XI-1/1 条认可的船级社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试验和安装。

2.3 此外，以下适用：

- .1 人员转移装置的设计应适合于船舶的布置。
- .2 应进行分析以评估可能影响转移装置的可用性和/或危及所有相关人员安全的工业人员转移装置及其所有相关系统的故障。

分析⁶应：

- .1 考虑所有设备和系统因单一故障、任何处所发生火灾或任何水密舱室进水而导致的故障影响，这可能会影响转移装置的可用性；和
- .2 在出现上文.1 所述故障时，提供确保工业人员转移装置的可用性和所有相关人员安全的解决方案。
- .3 如果单个故障导致系统中的多个组件发生故障（共因故障），应一起考虑所有导致的故障。当故障的发生直接导致进一步的故障时，应一起考虑所有这些故障。

2.4 为满足第 II/2.2.3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应评估船舶的操纵性以及保持船位的预期需求，以确保正确使用船舶定位设备。

2.5 为满足第 II/2.2.4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应制定程序以确保船上人员数量和身份信息始终正确。

⁵ 参见 EN 13852-1:2013 的相关节。

⁶ 适当的分析可以是 QFA 或 FMEA 及其相关报告。

第 IV 部分 按 SOLAS 第 I 章核准的船舶的附加条文

第 1 条 通则

1.1 除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外，载运工业人员的船舶应满足 SOLAS 的货船要求和本部分的适用条文。

1.2 除本部分的适用条文外符合第 1.1 段的船舶，视为满足第 II/3 至 II/9 段的目标和功能要求。

第 2 条 分舱与稳性

2.1 为满足第 II/3.2.1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以下适用：

.1 如船舶核准载运 240 人以上，应符合 SOLAS 第 II-1/5 条的要求，该船舶视为客船，且工业人员视为乘客。但是，SOLAS 第 II-1/5.5 条不适用。

.2 分舱与破损稳性应符合 SOLAS 第 II-1 章，该船舶视为客船且工业人员视为乘客， R 值如下所述：

.1 如船舶核准载运 240 人以上， R 值确定为 R ；

.2 如船舶核准载运不超过 60 人， R 值确定为 $0.8R$ ；或

.3 如人数超过 60 但不超过 240， R 值应在上述.1 和.2 给出的 R 值间用线性内插确定。

$$R = 1 - \frac{5,000}{L_s + 2.5N + 15,225}$$

式中：

$$N = N_1 + 2N_2$$

N_1 = 救生艇可供使用的人数

N_2 = 船舶在 N_1 以外允许载运的人数（包括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

.3 如营运条件使基于 $N = N_1 + 2N_2$ 符合本条 2.1.2 为不切实际，且如主管机关认为危险程度已适当降低，可取较小的 N 值，但均不得小于 $N = N_1 + N_2$ 。

.4 对于 2.1.2.1 适用的船舶，应将其视为客船且工业人员视为乘客而适用 SOLAS 第 II-1/8 和 II-1/8-1 条以及 SOLAS 第 II-1 章 B-2、B-3 和 B-4 部分的要求。但是，SOLAS 第 II-1/14 和 II-1/18 条不适用。

.5 对于 2.1.2.2 和 2.1.2.3 适用的船舶，除 2.1.6 规定外，应将其视为货船且工业人员视为船员而适用 SOLAS 第 II-1 章 B-2、B-3 和 B-4 部分的规定。但是，不必适用 SOLAS 第 II-1/8 和 II-1/8-1 条的要求，且 SOLAS 第 II-1/14 和 II-1/18 条不适用。

.6 按本规则认证的所有船舶应视为客船符合 SOLAS 第 II-1/9、II-1/13、II-1/19、II-1/20 和 II-1/21 条。

第 3 条 轮机

3.1 为满足第 II/4.2.1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船舶视为客船且应符合 SOLAS 第 II-1/35-1 条。

3.2 为满足第 II/4.2.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如船舶核准载运 240 人以上，应将其视为客船而适用 SOLAS 第 II-1/29 条的规定。

第 4 条 电气装置

4.1 为满足第 II/5.2.1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以下适用：

.1 对于船长超过 50 m、船上载运不超过 60 人的船舶的装置，除 SOLAS 第 II-1/43 条的要求外，SOLAS 第 II-1/42.2.6.1 条的要求应适用；和

.2 对于载运超过 60 人的船舶的装置，其装置应符合 SOLAS 第 II-1/42 条的规定。

4.2 为满足第 II/5.2.2 段对于船上载运超过 60 人的船舶的装置的功能要求，SOLAS 第 II-1/45.12 条应适用。

第 5 条 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

为满足第 II/6.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与 SOLAS 第 II-1 章 E 部分相关时，船上载运超过 240 人的船舶应视为客船。

第6条 消防安全

为满足第 II/7.2 和 4.2.3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以下适用：

1. 如船舶核准在船上载运超过 240 人，应符合 SOLAS 第 II-2 章关于载客超过 36 人的客船的要求；和
2. 如船舶核准在船上载运超过 60 人、但不超过 240 人，应符合 SOLAS 第 II-2 章关于载客不超过 36 人的客船的要求，但 SOLAS 第 II-2/21 和 22 条不必适用。

第7条 救生设备与装置

为满足第 II/8.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

1. 对于船上载运超过 60 人的船舶，应符合 SOLAS 第 III 章关于非短程国际航行客船的要求；
2. 无论船上人数，SOLAS 第 III/2 和 III/19.2.3 条均不适用；
3. 如 SOLAS 第 III 章使用术语“乘客”，应理解为 SOLAS 第 XV/2.3 条规定的“工业人员”；和
4. 尽管有上述.3 的规定，婴儿或儿童救生衣的所需数量应基于船上乘客人数计算。

第8条 危险货物

8.1 通则

工业人员仅可出于离船后履行职责的目的将危险货物带上船，并事先征得船长的同意。危险货物应视为货物，并按 SOLAS 第 VII 章 A 部分的规定进行运输。

8.2 包装危险货物运输

为满足第 II/9.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

1. 对于核准船上载运超过 240 人的船舶，应符合 SOLAS 第 II-2/19.3.6.2 条关于载客超过 36 人的客船的要求；和
2. 就 IMDG 规则的要求而言，核准船上载运超过 240 人的船舶应视为客船，核准船上载运不超过 240 人的船舶应视为货船。

8.3 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运输

为满足第 II/9.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

1. 对于核准船上载运超过 240 人的船舶，应符合 SOLAS 第 II-2/19.3.6.2 条关于载客超过 36 人的客船的要求；和
2. 就 IMSBC 规则的要求而言，工业人员应视为人员保护情况下的人员。

8.4 运输危险液体化学品、液化气体和油

8.4.1 为满足第 II/9.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当同时载运散装危险液体化学品和/或液化气体货物以及工业人员时，船舶应按 SOLAS 第 VII 章 B 或 C 部分的要求进行认证，或满足的标准应不低于本组织制定的标准⁷，并按该标准进行认证。此外：

1. 当船上总人数超过 60 人时，不允许运输有毒货品、低闪点货品或酸；
2. 就载运工业人员而言，船上禁止工业人员进入的区域和处所应明显标明；
3. 人员转移装置应位于货物区域以外；
4. 进入人员转移装置的通道应尽实际可行位于货物区域以外；和
5. 不得同时进行登乘或人员转移和货物装卸。

8.4.2 为满足第 II/9.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当同时载运 MARPOL 附则 I 定义的油类货物和工业人员时，8.4.1 的附加要求应适用：

8.4.3 就本要求而言：

1. “低闪点货品”系指：
 1. 闪点不超过 60°C 的有毒液体物质；
 2. 闪点不超过 60°C 的油；和
 3. 按 IGC 规则第 19 章要求进行可燃蒸气探测的液化气体。
2. “有毒货品”系指：

⁷ 参见《近海供应船运输和装卸散装有害有毒液体物质规则》（OSV 化学品规则）（A.1122(30)决议）。

- .1 IBC 规则 15.12 的特殊要求适用的危险化学品；和
 - .2 按 IGC 规则第 19 章要求进行有毒蒸气探测的液化气体；和
 - .3 “酸”系指 IBC 规则 15.11 的特殊要求适用的危险化学品。
- 8.4.4 当散装运输液化气体时，为满足第 II/9.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就 IGC 规则的要求而言，工业人员应视为培训和人员保护范围内的人员。

第 V 部分 按 SOLAS 第 X 章核准的船舶的附加条文

第 1 条 通则

- 1.1 按 SOLAS 第 X 章核准的高速船不得在船上载运超过 60 人。
- 1.2 除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外，船上载运不超过 60 人的高速船应满足 HSC 规则的货船要求和本部分的适用条文。
- 1.3 除本部分的适用条文外符合第 1.2 段的船舶，视为满足第 II/3 至 II/9 段的目标和功能要求。
- 1.4 高速船载运工业人员不视为 HSC 规则 1.9.1.1 规定的转运航行，且需要营运许可证书。
- 1.5 如 HSC 规则的适用要求使用术语“乘客”，应理解为“除船员以外的船上人员”。

第 2 条 分舱与稳性

为满足第 II/3.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以下适用：

- .1 除 2.13.2 和 2.14 外，应满足 HSC 规则第 2 章 B 部分（替代第 2 章 C 部分）。
- .2 在应用 HSC 规则第 2 章规定时，“乘客”应理解为“除船员以外的船上人员”。此外，每人的重量应假定为 90 kg，而不是 75 kg。

第 3 条 轮机

为满足第 II/4.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应满足 HSC 规则第 10 章 B 部分（替代第 10 章 C 部分）对 A 类客船的要求。

第 4 条 电气装置

为满足第 II/5.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应满足 HSC 规则 12.7.10 的规定：

第 5 条 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

[无规定]

第 6 条 消防安全

[无规定]

第 7 条 救生设备与装置

为满足第 II/8.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

- .1 应满足 HSC 规则 4.2.3；
- .2 应满足 HSC 规则 8.4.3 - “乘客处所”应理解为“工业人员区域”；和
- .3 婴儿或儿童救生衣的所需数量应基于船上乘客人数计算。

第 8 条 危险货物

8.1 工业人员仅可出于离船后履行职责的目的将危险货物带上船，并事先征得船长的同意。危险货物应视为货物，并按 HSC 规则第 7 章 D 部分的规定进行运输。

8.2 为满足第 II/9.2 段规定的功能要求：

- .1 就载运工业人员而言，船上禁止工业人员进入的区域和处所应明显标明；
- .2 人员转移装置应位于货物区域以外；
- .3 进入人员转移装置的通道应尽实际可行位于货物区域以外；和
- .4 不得同时进行登乘或人员转移和货物装卸。

附录

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证书格式

工业人员安全证书

本证书应附有工业人员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IP）

（公章）

（国籍）

本证书由 _____（国名）政府授权_____（被授权的个人或组织）按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签发。

船舶资料*.....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总吨位.....

IMO 编号**

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
或重大改建或改装开始的日期（如适用）

兹证明：

1 复选框，如适用

该船作为公约第 XV/3.1 或 3.4 条适用的船舶，业已按《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第 I/3 条的要求进行了检验。

.1 检验表明：

- .1 船舶的结构、设备、配件和材料及其状况在各方面均令人满意，并且船舶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和
- .2 如设有，人员转移设备和装置及其状况在各方面均令人满意，并且符合本规则第III/2条的规定。

2 复选框，如适用

该船作为公约第 XV/3.2 或 XV/3.3 条适用的船舶，业已按《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第 I/3 条的要求进行了检验。

* 船舶资料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

** 按照本组织 A.1117(30)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

.1 检验表明:

- .1 该船根据本规则第 IV/7 或 V/7 条 (如适用) 配备了救生设备和救生艇、救生筏及救助艇用属具;
- .2 如允许运输危险货物, 该船符合本规则第 IV/8 或 V/8 条 (如适用) 的相关规定; 和
- .3 如设有, 人员转移设备和装置及其状况在各方面均令人满意, 并且符合本规则第 III/2 条 (2.1.7 除外) 的规定。

3 当船上总人数超过 60 人时, 本证书对运输有毒货品、低闪点货品或酸无效。

本证书有效期至.....止。

本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于.....

(证书签发地点)

.....

(签发日期)

.....

(经授权发证的官员签字)

(发证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在适用公约第 I/14(c)条或 2000 年 HSC 规则 1.8.8 的情况下，有效期少于 5 年的证书展期签署

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14(c)条*或 2000 年 HSC 规则 1.8.8*应视为有效，有效期限至.....止。

签字：
(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在已完成换证检验并适用公约第 I/14(d)条或 2000 年 HSC 规则 1.8.9 情况下的签署

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14(d)条*或 2000 年 HSC 规则 1.8.9*应视为有效，有效期限至.....止。

签字：
(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在适用公约第 I/14(e)条或第 I/14(f)条或 2000 年 HSC 规则 1.8.10 情况下，将证书有效期展期至驶抵进行检验的港口或给予宽限期的签署

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14(e)/I/14(f)条*或 2000 年 HSC 规则 1.8.10*应视为有效，有效期限至.....止。

签字：
(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不适用者划去。

在适用公约第I/14(h)条或2000年HSC规则1.8.12情况下，周年日提前的签署

根据公约第I/14(h)条*或2000年HSC规则1.8.12*，新的周年日为..... 。

签字：

(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根据公约第I/14(h)条*或2000年HSC规则1.8.12*，新的周年日为..... 。

签字：

(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不适用者划去。

**工业人员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
(格式 IP)**

本记录应永久附于工业人员安全证书之后

证明符合《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的设备记录

1 船舶资料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核准的船上总人数.....

2 救生设备明细表

1	救生设备可供使用的总人数	
		左舷	右舷
2	救生艇的总数
2.1	救生艇可载总人数
2.2	部分封闭救生艇的数量 (SOLAS 第 III/21 条或第 III/31 条或 HSC 规则 8.10 (如适用) 和 LSA 规则第 4.5 节)
2.3	自扶正的部分封闭救生艇的数量 (SOLAS 第 III/21 条或第 III/31 条或 HSC 规则 8.10 (如适用) 和 LSA 规则第 4.5 节)
2.4	全封闭救生艇的数量 (SOLAS 第 III/21 条或第 III/31 条或 HSC 规则 8.10 (如适用) 和 LSA 规则第 4.6 节)
2.5	其他救生艇		
2.5.1	数量
2.5.2	型式
	

3	机动救生艇的数量（包括在上述救生艇总数内）	
3.1	装备有探照灯的救生艇的数量
	
4	救助艇的数量
4.1	包括在上述救生艇总数内的艇的数量
	
5	救生筏
5.1	需设置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
5.1.1	救生筏的数量
5.1.2	救生筏可载人数
5.2	不需设置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
5.2.1	救生筏的数量
5.2.2	救生筏可载人数
	
6	海上撤离系统（MES）的数量
6.1	海上撤离系统可载人数
	
7	浮具
7.1	数量
7.2	可供使用的人数
	
8	救生圈的数量
	
9	救生衣的数量（总数）
9.1	成人救生衣的数量
9.2	儿童救生衣的数量
9.3	婴儿救生衣的数量
	
10	救生服
10.1	总数
	
11	保温用具的数量*

* 不包括 LSA 规则 4.1.5.1.24、4.4.8.31 和 5.1.2.2.13 要求的保温用具。

兹证明该记录在各方面均正确无误。

签发于

(记录签发地点)

.....

(签发日期)

.....

(经正式授权签发记录的官员签字)

(发证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